

(十一)投標廠商未履行事前身分揭露義務，是否影響其得標廠商資格？

答：關係人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者，並無違反本法第14條第1項交易禁止規定，其違反事前揭露義務者，另依本法第18條第3項處罰，並不影響其投標廠商資格。

(十二)機關團體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應於30日內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其時間起算點？主動公開上網期限為何？

答：機關團體主動公告之時間起算點，於交易行為後以決標時起算；於補助行為係以機關團體補助核定時起算。機關團體上網公告期間應自公告日起公告三年。

(十三)違反本法第14條第1項行為時點如何認定？

答：本法第14條既係規範私法上交易行為，應認依據政府採購法成立之私法交易行為時點，係以簽約與否為斷。補助案係由申請人向機關團體提出申請，為補助契約之要約；補助機關團體之同意，為補助契約之承諾，此時受補助方與補助方之意思表示合致，補助契約成立。故應以補助機關團體核定同意時，為申請人與機關團體間之補助契約成立時點，亦為本法違法補助之行為認定基準時點。至於嗣後機關團體是否一次或分期核撥補助經費，及受補助人何時檢據向機關團體辦理核銷，核與違反本法第14條第1項之要件無涉。

(十四)機關於調查公職人員或關係人有無違反本法時，如遭受調查對象拒絕配合調查時，應如何處理？

答：為免因有關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拒絕配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之調查而生窒礙，增列監察院、法務部及公職人員之服務或上級機關（構）之政風機構，為調查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違反本法情事，得向有關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查詢，受查詢者有據實說明或提供必要資料之義務，以及違反義務之裁罰規定。

三、常見案例

Q：假藉職務上權力圖關係人利益案

案例一：

米希係某國小校長，為本法第2條所定之公職人員，其女兒茉莉係屬本法第3條第1項第2款所定之關係人。因學校需要一名短期代課老師，米希利用自己校長之權力，未經公開甄試即聘雇自己女兒茉莉，已違反本法第12條規定，依第17條規定得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600萬元以下罰鍰。

案例二：

傑克係某機關首長，為本法第2條所定之公職人員，傑克於擔任首長期間，向其關係人○○國際有限公司採購紅酒作為禮品、餐敘或摸彩之用，同一年度共計4次交易行為，交易金額合計10萬8,510元，傑克並將上述4筆購買紅酒取得之發票，交由該機關技工辦理首長特別費核銷作業，有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關係人○○國際有限公司獲有財產上利益之情事，核有違反本法第12條規定。另，本法第12條係規範禁止公職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之圖利行為；而本法第14條第1項係原則禁止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是以，本法第12條與第14條之規範對象及行為態樣不同，本案同時違反第14條第1項但書第6款一定金額以下交易行為例外允許之規定，得依第18條第1項規定處罰。

Q：未自行迴避本人及關係人之人事進用案

案例一：

玄兵為某機關首長，該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案，依規定需成立評選委員會，玄兵勾選評選委員時，明知其配偶藝珍明列評選委員建議名單上，按規定應自行迴避，停止執行該項職務，卻未自行迴避，仍勾選配偶藝珍擔任評選委員，使其獲得擔任評選委員之利益，違反本法第6條第1項規定，依第16條第1項得處1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

案例二：

強森擔任某國立大學校長，為本法第 2 條所定之公職人員，其依法以校長身分兼任該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主任委員，知悉某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議程涉及其本人專任教師續聘案之審議，卻仍親自主持會議並參與該議案之審議，係執行職務時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而未自行迴避，核有違反本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爰依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得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

Q：未自行迴避關係人考績

案例一：

查理是某中央部會主任委員，其弟媳愛麗亦在該中央部會任職，且查理為愛麗直屬主管，主管初評成績對最終考核結果具有建議權及實質影響力，查理未迴避並評打弟媳愛麗年終考績，已違反本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依第 16 條第 1 項得處 1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

案例二：

山杉係某鎮公所鎮長，其女婿阿良亦在該鎮公所任職。某次年終山杉在核閱考績委員會決議結果時，發現阿良當年度考績被打乙等，但他覺得阿良工作表現應考列甲等，便毫不避諱地將阿良考績由乙等改為甲等，最終阿良獲得年終考績考列甲等及獎金發放等利益，違反本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依第 16 條第 1 項得處 1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

Q：未自行迴避本人或關係人財產上利益態樣

藤木擔任某縣政府建築管理處處長，為本法第 2 條所定之公職人員，藤木投資 A 建設公司多起建案，因建案投資而得參加建案銷售利潤分配，惟藤木於 A 建設公司投資興建之建案起造人申請使用執照過程中，明知執行職務有利益衝突，應即自行迴避，停止執行該項職務，卻未自行迴避，違反本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依第 16 條第 1 項得處 1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

Q：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之違反

技安擔任某鎮民代表會代表，為本法第 2 條所定之公職人員；其子元太經營之獨資商號「○○○海鮮店」為本法第 3 條第 2 款及第 4 款所定之關係人。元太以其經營之獨資商號「○○○海鮮店」名義於 108 年至 110 年間與該鎮公所為餐飲之交易行為計 40 筆，單筆均超過 1 萬元，違反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爰得依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

Q：身分關係揭露義務之違反

阿虎擔任某鄉公所鄉長，為本法第 2 條所定之公職人員；該鄉公所為行銷年度政策，每年均會公開委託廠商印製宣傳月曆發送各界，該鄉公所係以公告程序辦理月曆印刷採購招標案，阿虎妹妹經營之印刷公司也參與投標，卻未主動表明其與阿虎之身分關係，也未在投標時交付「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違反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身分揭露義務規定，依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得處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

四、重要函釋

●法務部 94 年 4 月 13 日法政決字第 0930040451 號（職務代理人）

所謂「職務代理人」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應係指公職人員所屬機關原先已排定順序之代理人，而非臨事時由應迴避之公職人員所指定之代理人。

倘職務代理人於蓋用應迴避公職人員之甲、乙章時，曾先徵求該公職人員同意，則此際職務代理人應認係公職人員手足之延伸，意思表示內容實仍由公職人員所決定，則公職人員仍構成本法第 5 條之利益衝突情事。

註：本函示所指本法施行細第 5 條，為修法後施行細則第 22 條。

●法務部 98 年 9 月 14 日法政字第 0980033195 號（本法第 12 條與圖利罪之差異）

本法立法精神即在避免瓜田李下及利益輸送，係道德規範極強之法律，且本法並未如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對於

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或刑法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等結果犯文字之明文，是應認只要公職人員利用其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不以發生圖利之結果為必要，即屬違反本法第 12 條規定。

●**法務部101年6月19日法廉字第10105012110號函（機關首長依法支用特別費如涉有其本人或關係人利益之說明）**

機關首長依法支用特別費發放機關人員獎勵金、餽贈民間人士禮品，或一同宴請或整體餽贈之多數對象中有一人具關係人身分等情形，如非特別單就本人或關係人所為，參酌本法第 1 條立法意旨、規範目的及實際個案情節判斷，難認有何不當利益輸送，即與利益衝突無涉，尚不生首長迴避之情事。

●**法務部103年10月17日法廉字第10305037860號函（裁量權並不以具有最後決定權為必要）**

本法之立法精神乃規範公職人員於處理公務時，應避免外界產生利益輸送之不良觀感，以增進人民對於公職人員廉潔操守及政府決策過程之信賴，公職人員之行為於有利益衝突之情形下即不得為之，故所謂具有「裁量餘地」或「裁量空間」，係指相關行政流程參與者，對於該流程之全部或部分環節有權加以准否而言，並不以具有最後決定權為必要；易言之，如公職人員於其職務權限內，有權對特定個案為退回、同意、修正或判斷後同意向上陳核等行為，均屬對該個案具有裁量權，其於執行職務遇有涉及本人或其關係人之利益衝突時，即應依法迴避。

公職人員擔任副首長、幕僚長或單位主管於執行職務時，對於機關行政流程之全部或部分環節有權加以准否、退回、同意、修正等之裁量空間時，如知有利益衝突即應依本法自行迴避，尚與是否依慣例審核並於機關文書上核章者無涉。具體個案仍應就行政程序中之申請、簽辦、審核、准駁等之法定要件及權限，從各該法律之立法

意旨及行政行為之內容予以審酌。

- 法務部108年3月19日法廉字第10805001780號函（依法定條件核予給付無違反利益衝突）
生日禮金、加班費、休假補助費、未休假加班費、國內進修費用補助、結婚補助、喪葬補助、生育補助、健康檢查補助、公教人員保險現金給付，參照本部99年7月29日法政字第0991108044號有關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請領之意旨，係依法定條件核予給付，核准人對於核准金額多寡並無裁量空間，實難謂有不法利益輸送之情形，尚與本法所稱利益衝突之要件有別。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填寫範例）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廉政市公所委託廉政研究採購案	案號：AB99999（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王小明 服務機關團體：廉政市民代表會 職稱：市民代表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_____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財團法人陽光廉政基金會統一編號 12345678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楊清廉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關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陳小花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_____
☐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107 年 12 月 31 日

此致機關：廉政市公所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B. 事後公開】：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填寫範例）

（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機關團體應主動公開事項：

一、請將本交易或補助案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 事前揭露】一併公開

二、交易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交易行為			
交易機關	廉政市公所		
交易名稱	廉政市公所委託廉政研究採購案	案號	AB99999 （無案號者免填）
交易時間	108 年 1 月 15 日		
交易對象	財團法人陽光廉政基金會		
交易金額（新台幣）	1,200,000 元		
交易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或第 2 款	☒ 第 1 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法令依據： <u>政府採購法第 19 條</u>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 第 2 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法令依據：_____（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三、補助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補助行為			
補助機關			
補助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補助時間			
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新台幣）			
補助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	☐ 第 3 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法令依據：_____（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 第 3 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_____（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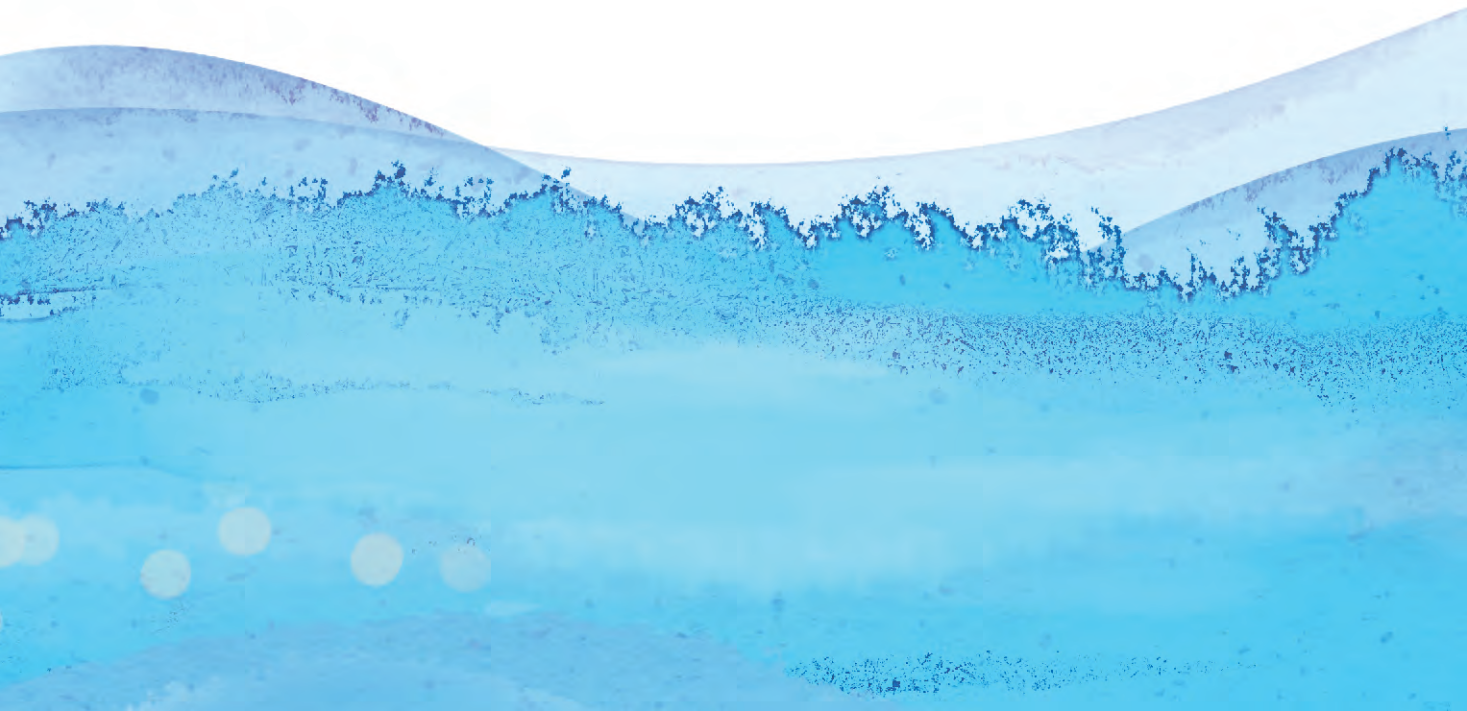
備註：

主動公開之機關團體：廉政市公所

主動公開之日期：108 年 1 月 20 日

筆記欄

公務員廉政倫理 規範須知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為確保公務員執行職務，廉潔自持、公正無私、依法行政，並提升國民對政府之信任與支持，本規範明定公務員面對職務有利害關係者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兼職、出席演講等涉及公務倫理行為之各類標準及處理方式。

一、立法目的及名詞定義

(一)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立法目的

「公務員收禮是否等於被賄賂？」「公務員是否一概禁止參加飲宴應酬活動？」公務員執行職務，時有被關說、送禮、邀宴等情形，如何判斷禮物該不該收、邀宴可不可去、需要什麼登錄程序、會不會因此有什麼責任等，是公務員一直以來常見的問題。

為確保所屬公務員執行職務，廉潔自持、公正無私、依法行政，並提升國民對政府之信任及支持，行政院參酌美、日、新加坡等國家公務服務者之行為準則及「端正政風行動方案」有關防貪之內容，訂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以作為公務員處理相關事件之準則，使公務員能秉公任事、避免外界不當干預，進而保障自身權益，並提升政府清廉形象。

(二) 名詞定義

1. 本規範適用對象為何？

- (1) 指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
- (2) 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公營事業機構純勞工以外之人員（參照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第1項規定），及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參照司法院釋字第308號解釋），均為本規範所稱公務員。
- (3) 各機關（構）得因業務需要訂定更嚴格之標準或納入更多適用對象，以期周延。

2.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內涵為何？

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 (2)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 (3) 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3)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 ◆業務往來：特定行業或團體存在目的係居間、代理或協助自然人、法人等與政府機關有互動往來者。如八大行業與警察機關、律師與檢察機關或法院、地政士（代書）與國有土地管理機關或地政機關、會計師或代理記帳業者與稅務機關、建築師或技師與建築管理機關、報關行與海關、代檢業者與監理機關、防火管理人或消防技術士與消防機關等。
- ◆指揮監督：如上級機關與所屬機關、長官與部屬、縣市議員與縣市政府、立法委員與行政院各部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與金融機構、經濟部與公司行號、交通部與交通事業機關等。
- ◆費用補（獎）助：如文化部補助某藝文團體、內政部獎勵某公益團體、青年發展署補助青創會等。
- ◆正在尋求、進行或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如機關正在辦理勞務或財物採購招標作業，某廠商擬參與投標、已參與投標或已得標均屬之。另其他契約關係如與機關簽訂租賃契約等。
- ◆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如公務員受理民眾之申請案；或公務員執行檢查、取締、核課業務之對象等。

3.何謂「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新臺幣3,000元者。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10,000元為限。

4.「公務禮儀」意涵？

指基於公務需要，在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之活動。如：機關首長或同仁前往其他機關參訪，致贈或受贈紀念品；外交部、僑委會或其他政府官員在國外參加僑社舉辦之活動。

5.「請託關說」意涵？

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故請託關說指與具體個案有關者，如內容係為某人之人事遷調、某違建之暫緩拆除、某裁罰案件之從輕

裁罰或免罰、某受刑人之移監或假釋等。

6.本規範所稱「受贈財物」為何？

- (1)本規範所稱「受贈財物」，係指以無償要求、期約、收受財物或其他權益。易言之，免費贈送財物，或提供具有經濟上價值之權利或利益者（如禮券、會員證）均屬之。
- (2)公務員遇有「受贈財物」之事件，首先應思考的是：送禮的人跟自己是什麼關係？是否屬「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並綜合判斷其贈送目的、財物價值及外界觀感等，謹慎處理方為上策。

二、廉政倫理事件處理方式及流程

(一)公務員對於與其「有」職務上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該如何處理？

1. 原則：不得要求、期約、收受，應予拒絕或退還。
2. 例外：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
 - (1)公務禮儀。
 - (2)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
 - (3)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500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1,000元以下。
 - (4)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3. 處理程序：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3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政風機構應提出適當建議並登錄建檔。

【公務員拒絕或退還受贈之財物除遵循前揭簽報知會程序外，建議於退還時取得收據留存，避免日後爭議。】

(二)公務員對於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該如何處理？

1. 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逕為收受，無須知會或簽報。
2. 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應於受贈之日起3日內，簽報其長官，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
3. 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且為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者：逕為收受，無須知會或簽報。

(三)公務員可否參加與其「有」職務上利害關係之飲宴應酬，其程序為何？

1. 原則：不得參加。
2. 例外：
 - (1) 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
 - (2) 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
 - (3) 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慰勞。
 - (4)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3. 處理程序：
 - (1) 因公務禮儀、民俗節慶等公開舉辦之活動，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加。
 - (2) 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慰勞，無額度限制；另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者，無須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

(四)公務員可否參加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之飲宴應酬？

可以參加，惟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者，仍應避免。如邀宴者係黑道大哥、股市作手，或邀宴地點係有女陪侍之特種場所等，均與公務員之身分、職務顯不相宜。

(五)機關首長如何簽報及登錄？

首長得逕行通知政風機構，免簽報上級長官；知會方式得以口頭或書面為之。

(六)公務員適用本規範如有疑義，可洽詢管道為何？

1. 直接洽詢機關之政風人員。
2. 機關未設政風單位者，由協辦政風或首長指定之人員處理。
3. 受理諮詢人員有疑義者，送請上一級政風機構處理。

三、廉政倫理Q&A

(一) 行政機關（構）間之互動，是否應受本規範拘束？

答：政府機關（構）間之參訪、拜會及聯誼等活動因皆係公開為之，且為多數人所得共見共聞，並無利益衝突之虞，故非本規範之對象。

(二) 本規範所稱「公務禮儀」為何，舉例說明？

答：指基於公務需要，在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之活動。舉例說明：如機關首長或同仁前往其他機關參訪，致贈或受贈紀念品；外交部、僑委會或其他政府官員在國外參加僑社舉辦之活動。

(三) 公務員例外可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飲宴應酬之態樣為何，舉例說明？

答：

1. 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如首長受邀參加機關新建工程工地開工儀式酒會；兒童福利聯盟成立週年活動，邀請內政部兒童局公務員出席慶祝茶會或餐會。
2. 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如承攬機關工程案之廠商舉辦年終尾牙活動，邀請公務員參加。
3. 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慰勞：如機關首長或主管邀宴同仁吃春酒或年終聚餐；或於同仁生日時致贈生日蛋糕；或同仁辦理特殊重大專案完竣後，機關首長或主管舉辦慶功宴宴請同仁。
4. 因陞遷異動所舉辦之活動：如公務員從台中市政府陞遷至廉政署，邀請同仁餐敘，每人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四) 機關同仁結婚，其承辦申辦案件之廠商致贈之禮金得否收受？

答：按結婚宴客依禮俗以至親好友、長官、同事、同學等情誼深者為邀請對象，對於與承辦公務有職務利害關係之廠商、民眾，應避免通知或濫發請帖，以免造成不良觀感並與規範牴觸。

(五) 屬公務禮儀的致贈或受贈紀念品，有無金額的規範或限制？

答：本規範僅規定基於公務需要，依禮貌、慣例所為之行為，且偶發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得例外受贈，尚無規範受贈之價額限制及致贈行為。惟各機關得視需要，依本規範第20點，對各項標準及廉政倫理事項，訂定更嚴格之規範。

(六) 承包廠商因尾牙、開工、上樑等節慶活動所舉辦之餐會，公務員得否參加？首長應否同意？公務員得否收受餐會之禮品或摸彩？

答：

- 1.如屬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者，於事先簽奉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得參加該活動。
- 2.是否得應邀參與承商尾牙等餐敘，廉政倫理規範授權由該機關首長決定。惟建議仍宜就應邀者之身分、人數及是否確有應邀以維持良好公務互動之必要性等，為準駁之考量。
- 3.公務員於例外情況下參加飲宴應酬，餐會中仍不得收受禮品或參加摸彩，無論金額多寡，均回歸適用「原則不得受贈財物」之規定。

(七) 部屬生日，長官贈送生日蛋糕，有無價額限制？另長官生日，部屬合資贈送蛋糕給長官，長官是否可接受？

答：長官贈送部屬生日蛋糕之行為，係長官之獎勵或慰問，並無金額限制。至部屬合資贈送長官生日蛋糕，如符合偶發且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長官可以接受者限市價新臺幣500元以下(每人分擔金額不超過新臺幣500元)。惟仍請考量社會觀感，妥適處理。

(八) 機關長官陞遷時，機關同仁基於情誼聯名購買蘭花一盆表示祝賀，該長官得否收受？

答：原則上可以收受，陞遷異動屬公務員受贈財物之例外規定，且係以每一個人分擔之金額不超過新臺幣 3,000元 為準，並非該盆蘭花之價值不得超過新臺幣 3,000 元。惟若參與聯名的人員眾多，致累積金額龐大，可購買高價紀念品如金條等，雖與規範似乎無違，仍應考慮社會觀瞻，不宜贈送金額過高之紀念品。

(九) 機關同仁小清出國旅遊，回國上班後致贈辦公室長官及其他同仁當地名產各一包，長官及同仁可以收受嗎？

答：長官、同仁得收受之。長官與小清有職務上利害關係，當地名產市價在新臺幣 500 元以下，得收受之。其他同仁與小清並無職務上利害關係，市價在新臺幣 3,000 元（正常社交禮俗）以內之贈品，得收受之。

(十) 民間團體於補助款核准後為表達感謝致贈禮品,可否收受？

答：民間團體事後可能再申請補助，或有其他業務往來，非偶發而無影響權利義務之虞，應予拒絕或退還，並辦理登錄。

(十一) 有業務往來之廠商於年節時送禮至首長辦公室可否收受？

答：不可收受，機關首長雖非直接承辦業務，但與有業務往來廠商係具有職務利害關係，廠商不論於年節或平日之送禮，均應予拒絕或退還。

(十二) 機關辦理年終餐敘、春酒、尾牙等聚會，能否向廠商勸募財物？

答：機關辦理年終餐敘等聚會，如同時舉辦摸彩或交換禮物等活動，除公務機關間基於公務禮儀所提供之財物外，廠商提供者應予拒絕或退還。

(十三) 上級出席所屬機關之會議或民間團體座談，會後餐敘得否參加？

答：得參加。公務員可以參與因公務聯繫於正當場所辦理之餐敘，事前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才可以參加；惟如餐敘地點及方式與職務顯不相宜，有影響機關廉潔形象之虞，或尚無以此聯繫公務之必要者，仍不應參加。

(十四) 公務員因督導業務、視察、調查出差開會至地方政府或所屬機關飲宴規定如何？

答：公務員於視察、調查、出差或參加會議等活動時，不得在茶點及執行公務確有必要之簡便食宿、交通以外接受相關機關（構）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本案進行督訪之同仁需判斷邀宴用餐之地點及餐點是否屬簡便飲食。

(十五) 首長或機要人員如遇有應知會政風單位情形時，應以何種方式為之？如情況急迫不及於期限內填寫知會表，得如何處理？

答：首長或機要人員得逕行通知政風機構，免簽報上級長官；知會方式得以口頭或書面為之。公務員如遇應知會政風單位時，得填報「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或書面方式為之。如情況急迫不及於期限內填寫該知會表時，得先以口頭（包括電話）、或傳真方式向政風單位告知，嗣後再即時填寫該知會表或簽陳首長。

(十六) 議員請託關說是否應登錄？

答：關心係表達注意、關懷之情。關切係單純反映民意，二者均非關說。關說有疏通之意，會造成公務員之壓力。民意代表依其職權行使職務，轉達民眾陳情、請願及建議等事項，屬選民服務，惟其內容倘涉及特定權利義務關係且有違法不當之虞，則仍應依本規範登錄；若無法判斷是否屬請託關說，得依本規範登錄備查。

(十七) 公務員於公部門以外所舉辦之活動擔任會議主持人，其費用是否受到本規範第14點第1項之規定：「支領鐘點費每小時以不超過新臺幣5,000元為限」之規範？或是有其他規定？

答：

- 1.本規範第14點規定：「公務員出席演講、座談、研習及評審（選）等活動，支領鐘點費每小時不得超過新臺幣5,000元。公務員參加前項活動，另有支領稿費者，每千字不得超過新臺幣2,000元。公務員參加第1項活動，如屬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籌辦或邀請，應先簽報其長官核准及知會政風機構登錄後始得前往。」
- 2.為利明確，本規範第14點規定公務員出席演講、座談、研習及評審（選）等活動之支領鐘點費、稿費之限額及標準。公務員參加公部門辦理之上開活動，其收受報酬標準，仍受「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等相關政府法令規定之規範限制，而其數額乃較本點規定為低，故本點主要規範參與私部門活動。若支領報酬為出席費、會議主持人或主席費等不同名義，仍應比照前述所訂標準辦理。

(十八) 廠商舉辦全球研討會或國際商展，邀請公務員發表論文或參加，並支付機票及住宿費用，可否接受？因為在國外舉辦，國外國民所得較高者，演講之鐘點費每小時是否可以超過新臺幣5,000元？

答：如因公務需要，得循程序簽准同意出席，並依規定申請交通、住宿、膳雜、生活等費用，不宜接受廠商招待，以維民眾對公務員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有關演講之鐘點費支領額度仍須參照本規範第14點規定標準。

(十九) 受贈財物與收受賄賂之區別？

答：按賄賂係指公務員於其職務上之行為被他人之賄賂或不正利益所買通，而雙方相互間有對價關係而言，若他人所交付之財物並非基於行賄之意思，則該財物即非賄賂而為一般餽贈。故賄賂與受贈財物之區別如下：

1. 以他人有賄賂或不正利益之意思為前提。
2. 公務員之職務行為與賄賂或不正利益有一定對價關係。

是否具有相當對價關係應就職務之行為內容、交付者與收受者之關係、賄賂的種類、價額、贈與之時間等客觀情形加以審酌，如雙方具有對價關係，縱使假借餽贈、酬謝或政治獻金等各種名義變相給付，均難謂與職務無關，事前或事後給付，均構成賄賂。受贈財物之違反為行政責任，收受賄賂則為刑事責任。

(二十) 本規範為何要求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受贈財物、飲宴應酬事件時，須簽報長官，並知會政風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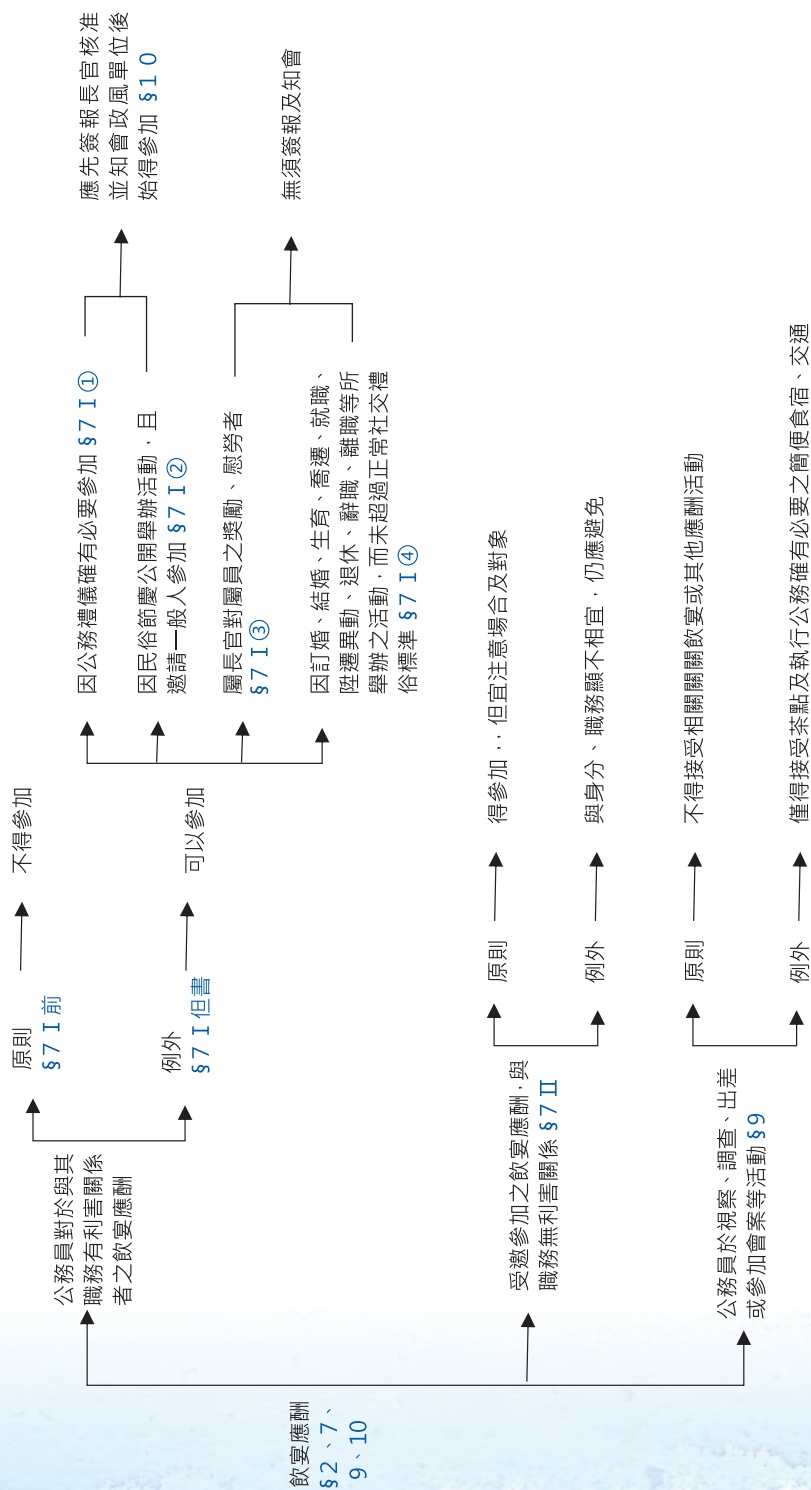
答：

1. 基於公開透明原則，該簽報與知會之程序係為「保護公務員」所設。雖然公務員當時曾拒絕收禮或婉拒邀宴，然而為提供公務員即時澄清事實之管道，可避免日後遭人誣告或檢舉時，出現無法證明清白之窘境。
2. 實例：曾有廠商向某機關承辦同仁致贈頂級紅酒一瓶，該同仁當場表示不宜收受而婉拒，但心想不要張揚，而未知會政風單位。嗣後該廠商因採購弊案遭檢調機關搜索，查扣內部帳冊資料 1 本，內容記載該廠商歷年行賄送禮之詳細人、事、時、地、物，並記載該同仁收受頂級紅酒 1 瓶。該同仁雖辯稱當場已退還，卻因無人證明而仍遭檢調單位約談，個人清譽大受影響。倘當時該同仁曾立即知會政風單位，查有退還紀錄在案，則該同仁之嫌疑得以立即澄清，避免日後滋生不必要之困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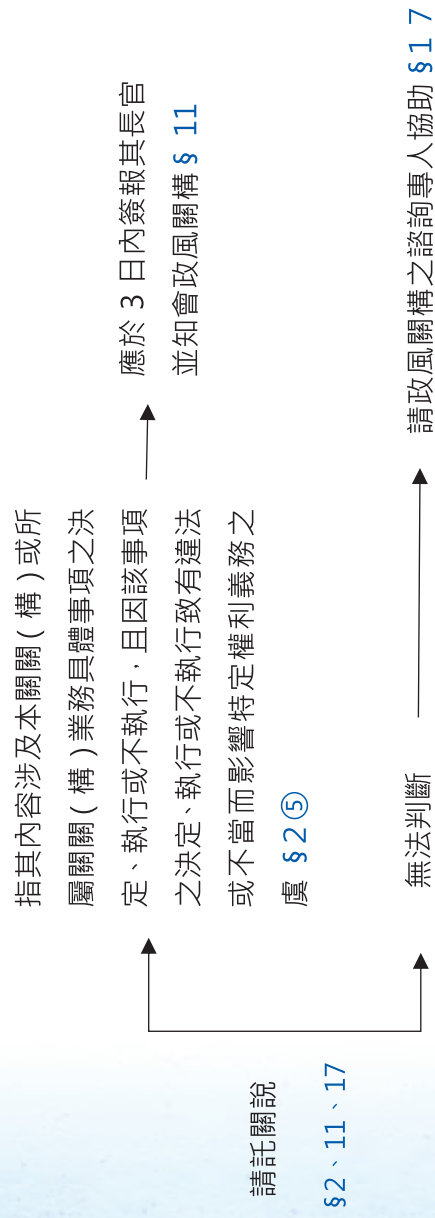
「受贈財物事件處理程序」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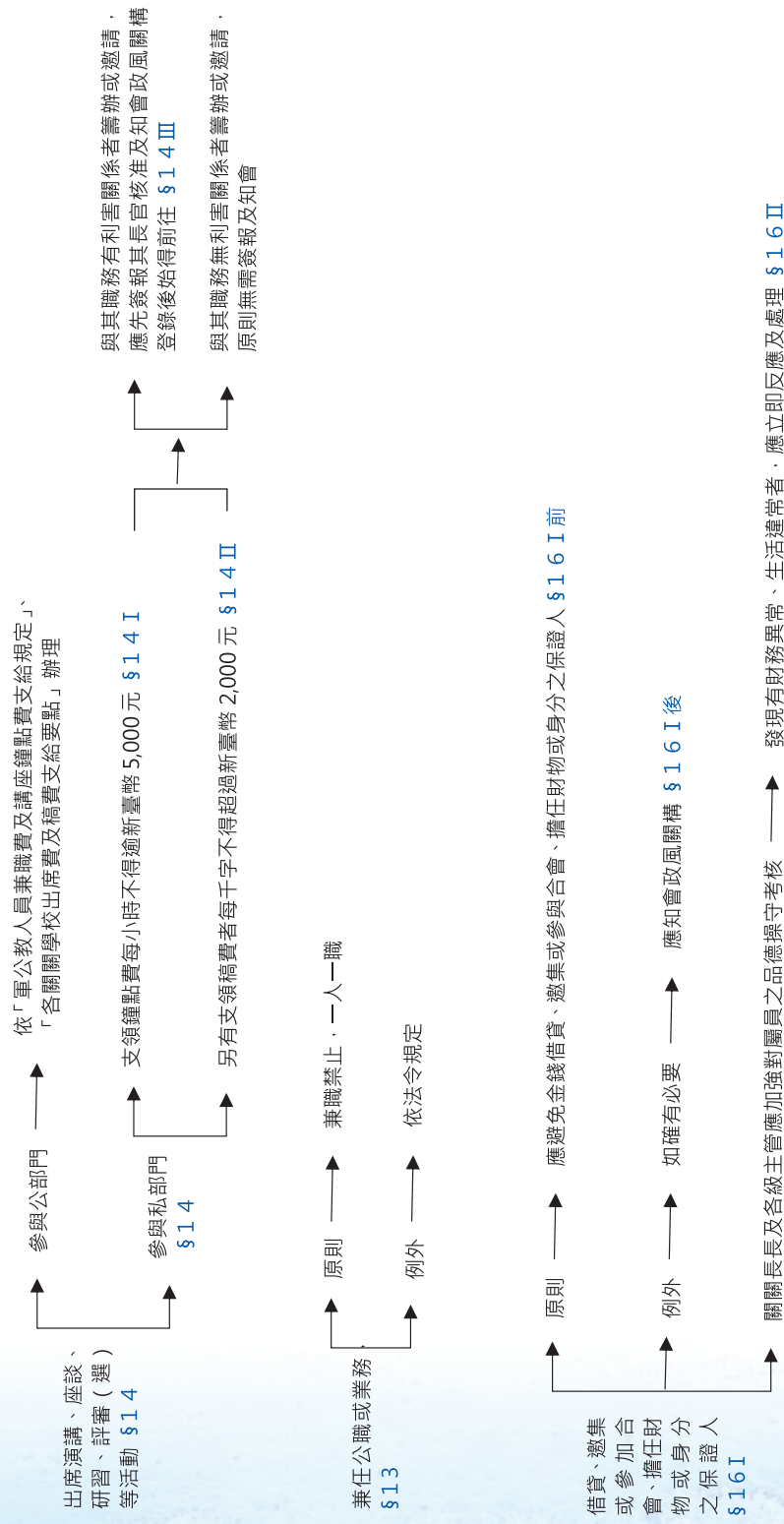
「飲宴應酬事件處理程序」流程圖



「請託關說事件處理程序」流程圖



「出席演講、座談、研習、評審（選）等活動、兼職或財務處理程序」流程圖



筆記欄



富市台中 新好生活